

保障學生權利之修正案

Chinese

2019-20 年度有關此項權利的通知

保障學生權利之修正案(PPRA)是一項聯邦法律給予小學和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某些有關某些收集問卷調查的數據、市調、和某些體檢的權利。西雅圖校董會已經採納校董會政策編號 No. 3232 詳細說明 PPRA 的權利與義務。這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利來：

• 在要求學生呈交問卷調查前必須獲得同意，其內容是在以下列出一或多項受到保護的領域 (“受到保護的問卷調查資訊”) 如果該問卷調查全部或部分經費來自美國教育部 (ED) –

1. 學生或家長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行為或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己認罪的、或貶低行為;
5. 與受訪者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評估;
6. 法律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是律師、醫生、或神職人員;
7. 學生或家長的宗教活動、隸屬關係、或信仰; 或
8. 收入、除非是法律上的要求來決定是否有資格接受課程。

•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讓學生選擇不參加–

1. 其它受到保護的問卷調查資訊，無論經費來自何方;
2. 任何非緊急、侵入性的體檢作為出席的理由，由校方或其代表進行，並且不是保障學生立即的健康與安全，除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凸的檢驗，或任何其它州法律允許或要求的體檢; 和
3. 活動包括收集、透露、或使用從學生收集到的個人資訊作為市調之用途，或販售、或分發該資訊給他人。(這不適用於收集、透露、或從學生收集到的個人資訊，唯一的目的是要發展、評估、或提供教育用品或服務給予學生或教育單位。)

• 根據要求，在管理或使用之前進行檢查–

1. 保護學生的問卷調查資訊和由第三方製作的問卷調查;
2. 收集學生個人資訊的工具作為上述之市調，販售、或其它分發目的; 和
3. 教材作為教育課程之用。

這些權利從家長/監護人轉移至年滿 18 歲的學生，或在州法律下擺脫家長的管教而獲得合法的權利的非成年學生。

家長/監護人相信他們的權利受到侵犯，可以向以下部門提出投訴: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以下列出我們計畫收集的數據。

教育部-提供經費的問卷調查 (主動同意):

- 在 2019-20 學年我們估計沒有任何由教育部提供經費的問卷調查涉及受保護的項目。

其它問卷調查 (有權要求不參與):

- 自我檢查 – 由景郡提供的檢查，能提供即時健康行為的個人回應。問題會問到有關長處、支持、目標、使用藥物、精神健康、創傷和安全。在秋/冬季給予所有七年級學生，並在學年中抽選一些學生。

- 青少年危險行為問卷調查 – 此項全國性的問卷調查獲得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CDC)的支持，並且每隔一年在學校進行。調查中的問題詢問高中生有關健康行為，內容包括精神健康、安全、性行為、使用藥物、體能活動、和營養。此問卷調查將在 2020-21 學年進行。
- 學校風氣的學生問卷調查 – 每一年校區的問卷調查會詢問學生有關學校風氣、和文化，與教學的品質。這一份不是受到保護資訊的問卷調查: 以上所列出的保護項目都沒有提出。所有的回答都是匿名。將在春季給予所有 3-12 年級的學生。
- 長處與困難的問卷(SDQ) – 此 SDQ 問卷是一份簡單的社交和情緒問卷，學校護士藉此問卷作為提升學業成功和減低學習障礙的工具。問卷詢問有關精神/心理的問題和非法的行為。SDQ 問卷將會在秋/冬季給予就讀 FEPP 徵稅支持的學校的 6-9 年級的學生。